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6,072,016 股、46,029,984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9%、25.52%。本次杨阿永先生质押 910 万股后，杨阿永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2106 万股（含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权益），占其所持股份的 45.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1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本次股份质押后，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51,881,700 股，占两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50.81%。

###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阿永先生的通知，获悉杨阿永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注1）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杨阿永	是	910	否	否	2022-05-30	2025-05-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9.77%	5.05%	为控制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注 1：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注1)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注1)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杨敏	56,072,016	31.09%	30,821,700	30,821,700	54.97%	17.09%	0	0	0	0
杨阿永	46,029,984	25.52%	11,960,000	21,060,000	45.75%	11.68%	0	0	0	0
合计	102,102,000	56.61%	42,781,700	51,881,700	50.81% (注2)	28.77%	0	0	0	0

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1、含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权益。

2、本数据为两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两人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杨阿永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杨敏先生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一年内到期242.97万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4.33%，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对应融资金额1600万元，该笔质押为杨敏先生为德清县巨瑞门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德清县巨瑞门业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以其自有资金进行还款的能力，后续杨敏先生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